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保理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专门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企业，其与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本着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合作协议。

协议约定新希望保理公司为公司推荐的下属子公司在与上下游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原料供应商、经销商等）交易中提供保理融资业务，保理融资用途由公司严格监管使用，主要用于支付下属子公司与上下游客户间贸易或劳动服务合同的款项。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新希望保理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提供的保理融资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2900 万元。

2、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新希望保理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的企业（刘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团 62.34%股份，新希望集团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51%股份，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新希望保理公司 90%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希望保理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与本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关联董事黄代云、李建雄、徐志刚回避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办理保理融资业务的相关文件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

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 D 座 2 层 202-30

办公地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西区 6 号楼 B 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邵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永好。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新希望保理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在与上下游客户提供保理融资服务，保理融资资金用途由本公司严格监管使用，主要用于子公司与上下游客户间贸易或劳动服务合同的款项。合作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新希望保理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保理融资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2900 万元。

2、合作方式

本公司的子公司与上下游客户的保理融资业务实行申请推荐制。

类型一：上游客户保理融资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上游客户在与其开展贸易业务或提供其他服务中，上游客户作为卖方来提出保理融资需求。本公司安排专人负责上游客户保理融资业务，协助新希望保理公司完成保理融资前调查和相关合同签订工作，跟踪保理融资上游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等。

类型二：下游客户保理融资

本公司实质审核确认需要保理融资的本公司的子公司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

后，协助新希望保理公司完成保理融资前调查和相关合同签订等工作。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新希望保理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动协商约定，在放款之日一次性收取保理费。如果逾期还款，则按相关规定计算违约金。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本着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子公司缩短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拓展。保理融资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已向新希望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金额 113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尚未达到信息披露规定。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次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保理融资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9 日